

霍邱县潘集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

〔2024〕2）文件要求，霍邱县潘集镇党政办编制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6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潘集镇党政办联系（地址：霍邱县潘集镇罗花路镇政府大院；邮编：237493；电话：0564-277261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镇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认真组织研究，抓好贯彻落实。整体工作情况方面，线上公开一年以来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及时公开，做好定期检查，落实整改措施，做到线上公开准确、及时、有效；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860余条；线下公开围绕群众热切关注的问题，及时在镇公开栏做出公开，并要求各村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方面，我镇及时回应群众高度关注领域信息，按季度公开防汛抗洪、安全生产等工作。两化领域公开工作，其中累计公开扶贫领域类信

息51条；财政资金信息133条；应急管理15条；行政权力信息67条。社会救助、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各类信息630余条。牵头工作落实情况方面，我镇积极开展村务公开延伸工作，制定村务公开标准，不定期开展村务公开抽查，要求各村限时整改，有效的推动了线下工作进展。

（二）依申请公开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修订依申请公开指南、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制定答复格式，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2023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为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规范运行机制。潘集镇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在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管理下，镇党政办为牵头单位，各部门、单位负责协助，提供政务公开相关业务资料。二是规范信息公开，根据《条例》和县政府工作指示进一步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及标准，真正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确保公布发信息安全、准确、及时。三是加强保密审查，在日常政务公开工作中，我镇公开办严格落实各项保密措施，提高政务公开经办人员有关保密规定、法律法规的熟悉度，严肃追究责任，形成责任到人，制度管人同时积极开展隐私排查，严防隐私泄露情况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及时调整专题栏目，不断地梳理和更新内容，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做到及时、准确、有效的为群众提供政务信息

方面的便民服务。2023年度我镇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建立建成了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了所需的硬件设施，完善了相关制度材料，建立了政策咨询服务台，有效促进了群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潘集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参照县政府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工作，对县公开办反馈的问题清单，做到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同时积极与县公开办进行工作对接，向县公开办学习了解新的政策标准，明确下一阶段的公开的侧重点，我镇也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的提升。本年度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成效：

2022年度我镇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网站个别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2023年度，我镇围绕上一年度突出问题，作出整改，获得了以下整改成效，一是依据制定的公开细化标准，严格围绕不同公开内容按标准要求及时公开，有效的提升了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二是创新了工作形式，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列为重点公开工作，更好的推动了我镇群众关注的信息发布，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信息。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3年度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与相关部门交流沟通不充分，导致部分公开内容不够完善；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不够丰富，政务公经办人员专业技能还有待进一步进行提高。改进情况：一是由镇分管负责人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会，促进各部门在会议过程中充分交流，同时也加强了政务公开具办人员和镇直各部门的交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多向其他单位学习新的做法和技能，同时也向县公开办请教难题，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镇在政务公开内容上，定期开展部门之间业务交流，加强了镇公开办和各部门之间的双向认知，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全面有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